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03150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COVID-19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20210528版)、附件2-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附件3-臺北市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院所(10家)各1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吳佳容

電話：02-23759800轉1951

傳真：02-23611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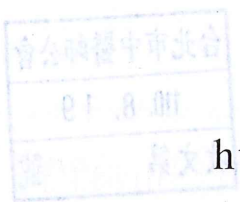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leilawu25@health.gov.

tw

主旨：為落實本市COVID-19預警與監測機制，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COVID-19疑似個案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基層醫療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機構合作，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訂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本局109年4月17日北市衛疾字第1093122344號函諒達）。
- 二、爾來本市仍有COVID-19社區感染病例，為強化疫情預警與監測機制，若個案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COVID-19疑似症狀，並於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含基層醫療診所）就醫，請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安排個案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醫療機構就醫及採檢，以縮短疾病隱藏期，降低社區傳播之風險。
- 三、檢附本市指定社區採檢機構名冊1份（附件1），採檢院所地圖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專區〉COVID-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地圖連結（



<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查詢
相關院所資訊(含地址、電話、看診時段等明細)。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轉診作業注意事項：

(一)開立符合採檢對象轉診單之院所，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二)開立轉診單之院所請依「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附件2、第15頁）進行衛教，請病人簽名確認後，將簽收聯轉送或傳真衛生局(FAX：23611329)。

(三)請開立轉診單之院所，先行確認「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是否已有轉診註記，並依提示文字請民眾儘速就醫，避免重複開立轉診單。

五、為鼓勵基層院所落實轉診作業，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後，協助確認個案聯絡資訊正確性(含連絡電話及地址)及完成個案衛教，並將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簽收聯回傳衛生局，經衛生局成功聯繫個案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核給開立轉診單之院所每一案獎勵費用新臺幣200元；自110年5月5日起完成轉介病人，並經證實為COVID-19確診個案，每一案獎勵基層院所費用1萬元、指定社區採檢院所5,000元。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一、訂立目的

為建立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本中心）訂有「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針對疑似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提供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若個案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則請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安排個案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為避免疑似 COVID-19 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及引發院內傳播，進而影響醫療院所服務量能，本中心納入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建構社區採檢網絡，為使就醫及診療流程順暢，爰訂定本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

二、就醫民眾

（一）民眾若有以下情況，請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擴大採檢對象

(二) 為利民眾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及診療，疾病管制署已建置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圖 1)，民眾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專區> COVID-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地圖連結 (<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查詢相關院所資訊 (地址、電話、看診時段等院所明細)。



圖 1、COVID-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

- (三) 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若需採檢，則由該院所進行採檢及後續醫療處置。
- (四) 民眾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採檢對象，若符合，則由醫師開立轉診單，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

- (五) 民眾若未依轉診單所載之轉診院所就醫，另行到別的院所看診，即無法減輕部分負擔。若確實有需要改轉診院所，可請原開立轉診單的院所修改轉診醫院。

三、醫療機構

- (一) 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院所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若需採檢，則由院所進行採檢及後續醫療處置。
- (二) 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1. 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應與病人溝通後，於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轉診單內容包括就醫民眾姓名、連絡電話、地址、轉診目的、病歷摘要、建議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稱、診療科別、開立日期、有效期限等，並請病人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就醫採檢。
 2. 院所醫師開立轉診單時，請務必填寫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就醫民眾連絡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 (1) 單筆開立轉診單(圖 2)：需於轉診目的勾選「6.其他」並選取「採檢對象」。

| 轉診目的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 4.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 檢查項目 |
| 2.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治療 | 5. <input type="checkbox"/>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治療 |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防疫用關鍵字 <input style="width: 10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type="text" value="採檢對象"/>) <input style="width: 10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type="text" value="採檢對象"/> |

備註：若非採檢對象之其他原因轉診，請於下拉選單選擇空白，並於欄位中輸入原因。

圖 2、單筆開立轉診單

(2) 批次上傳轉診單(圖 3)：需於轉診目的輸入「6」，於轉診目的(其他)輸入「採檢對象」或「C19」，並注意文字內容須一致，不可少字、錯字等。

| 必要性 | 欄位 ID | 資料名稱 | 格式 | 說明 |
|-----|-------|----------|-------|---|
| * | h18 | 轉診目的 | 9(1) | 請填入 1-6，若轉診至居家護理所，請填 6 1:急診治療 2:住院治療 3:門診治療 4:進一步檢查, 檢查項目 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6:其他 ※提醒：配合本次防疫措施，若開立為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則請於轉診目的 (h18) 填入「6」，並於轉診目的 (其他) (h19) 填入文字「採檢對象」共 4 個中文字，或者填入「C19」3 位代碼。 |
| | h19 | 轉診目的(其他) | X(60) | 文數字 轉診目的為「6:其他」者，此欄位為必填，若轉診至居家護理所，請填「轉至居家護理所照護」 ※提醒：配合本次防疫措施，若開立為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則請於轉診目的 (h18) 填入「6」，並於轉診目的 (其他) (h19) 填入文字「採檢對象」共 4 個中文字，或者填入「C19」3 位代碼；為利接受轉診院所端易於查看，轉診單上傳本平台後，系統會自動將「C19」轉為「採檢對象」。 請注意文字內容須一致，不得少字、錯字、增加空格，以利本署勾稽判斷。 |

圖 3、批次上傳轉診單

3. 開立轉診單後，提供「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 (如附件 1)」予就醫民眾進行衛教，並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於 24 小時內儘速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務必提醒自行

前往轉診院所之就醫民眾全程須佩帶口罩，且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法列印轉診單或以紙本開立轉診單時，請開單院所先行通知建議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告知其轉診對象之病歷摘要等相關資訊。另將 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簽收聯，以轉送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轄屬衛生局，以利衛生局掌握轉診個案就醫情形。

(三) 轉診作業

1. 為加強分流就醫及轉診，並落實採檢對象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及診療，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新增「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文字，註記資料來自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另於 3 月 26 日起，新增特定職業別及群聚史註記類別提示(如表 1)，以利提供醫事機構更完整之 TOCC 參考資訊，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之系統支援作業如圖 4。並規劃社區採檢院所轉診流程(圖 5)供各醫療院所依循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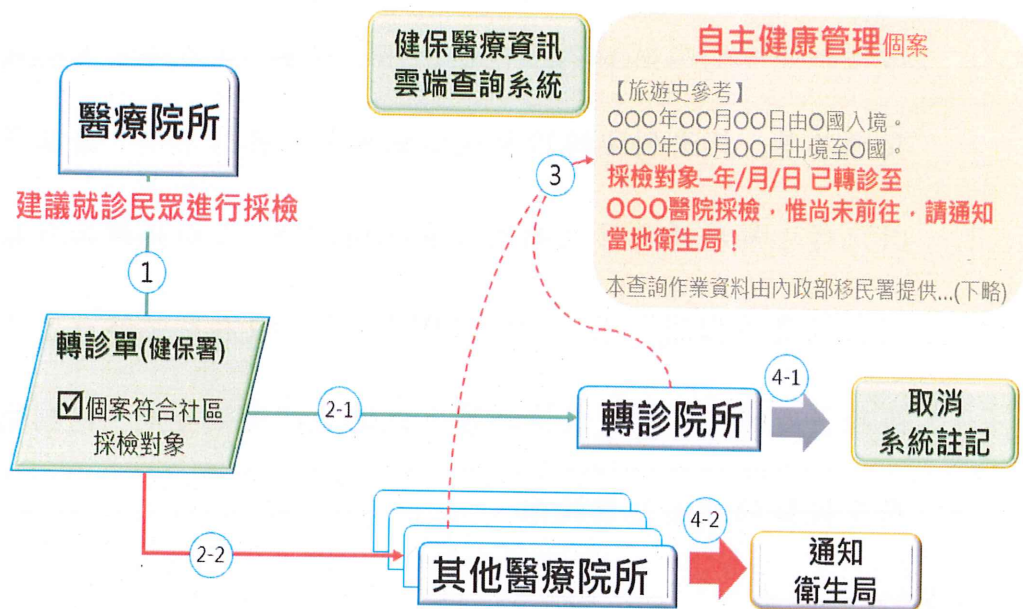


圖 4、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之系統支援作業



圖 5、社區採檢院所轉診流程

2. 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 (1) 受理轉診單或設定聯繫處理註記：至電子轉診平台查詢轉診單訊息後，主動向採檢對象確認就醫意願後受理轉診單，並進行就醫安排及協助掛號；當個案已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時，設定聯繫處理註記。

(2) 當病人至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採檢對象 - 年/月/日 已轉診至貴院採檢，尚未完成採檢！請務必於當日完成採檢！」訊息(圖 6)。

(3) 經醫師評估後，若已不符採檢條件時，可不進行採檢，醫療院所應於病人就醫後回復轉診單，並將個案處理情形、是否採檢等事項等通知原診治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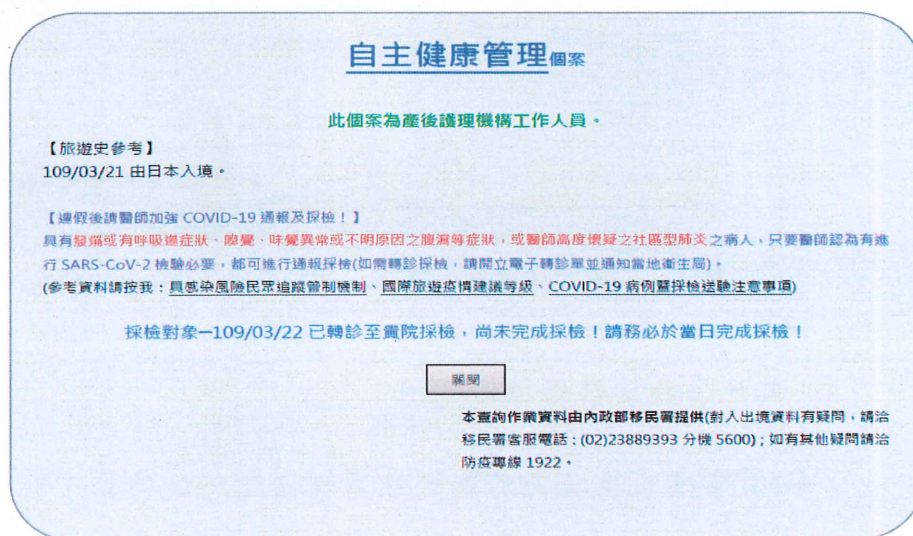


圖 6、「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訊息文字(依轉診單至指定院所)

3. 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1) 當病人至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採檢對象 - 年/月/日 已轉診至○○○醫院採檢，惟尚未前往，請通知衛生局！」訊息(圖 7)。

- (2) 經醫師評估後若符合採檢對象時，可原地進行採檢，並於採檢後，通知原開立院所或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刪除或連繫處理註記該轉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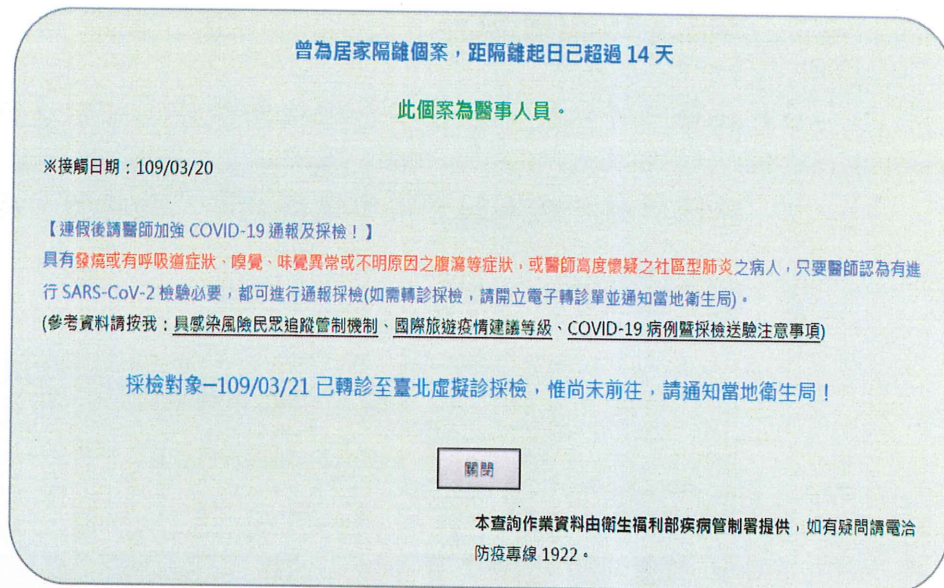


圖 7、「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訊息文字(未依轉診單至指定院所)

4. 其他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 (1) 當病人至其他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採檢對象 - 年/月/日 已轉診至○○○醫院採檢，惟尚未前往，請通知衛生局！」訊息(圖 7)。
- (2) 請通知衛生單位，並請採檢對象至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5. 採檢對象提示文字註銷機制：

- (1) 接受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回復轉診單後；

(2) 接受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設定連繫處理註記後；

(3) 原開單院所刪除該轉診單後；

(4) 開單日期起超過 30 天後，提示訊息不再顯示。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如圖 8。
2. 院所於使用各項查詢功能時，應善盡管理者之責任，使用者於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旅遊史等相關功能時，應符合防疫目的，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並應盡必要之注意。相關註記提示為提供醫師看診時可提高警覺、多加留意，並非要將這些採檢對象特別標記，請勿標籤化且應遵守保密原則。各登入及查詢動作，皆會於中央健康保險署系統記錄 log 檔，請勿以他人或他院權限登入使用。
3.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使用者手冊等相關說明文件，包含網頁查詢(除 IMQ-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Web Service 等操作方式，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專區查詢參閱。
4. 院所若仍有疑慮或轉診有困難時，可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致電轄區衛生局洽詢相關事宜。

四、衛生局

- (一) 採檢對象需辦理轉診採檢時，開單院所將提供採檢對象轉診簽收聯以轉送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轄屬衛生局，由衛生局立即協助追蹤個案就醫情形。
- (二) 疾病管制署將轉診個案資訊每日拋轉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之「COVID-19 轉診個案」專案項下，拋轉頻率為 1 小時 1 次，請衛生局至該系統查詢轄區轉診個案名單，協助進行追蹤及提醒尚未採檢之個案儘速採檢，並至系統回報追蹤結果，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如圖 9。

1. 登入：

- (1) 登入「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前，請先開通傳染病通報系統「其他傳染病-其他」疾病之權限，才可操作。
- (2) 於功能列選取「個案清單」後，於搜尋列輸入疾病名「COVID-19 轉診個案」，將呈現「COVID-19 轉診個案」專案。

2. 個案分派原則：

- (1) 由開立轉診單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進行「COVID-19 轉診個案」之就醫情形追蹤。

(2) 有關「COVID-19 轉診個案」之清單欄位對應：「接觸日期」為該筆追蹤對象轉診單之「開單日期」；「居住縣市」、「居住鄉鎮市區」為該筆追蹤對象之開立轉診單院所所在地。

3. 回報追蹤情形：

(1) 請於「名冊」之「檢視/修改」或「回報」之「編輯接觸者資訊」，點選「是否接獲開單院所通知」。

(2) 於「回報」功能點選個案追蹤情形，選擇「有症狀」/「未遇」/「失聯」進行回報，勿點選「無症狀」，且每日下午 3 時前每位個案需至少回報 1 次。

4. 結案：

(1) 於「健康回報」頁面，點選「結案設定」，結案當日仍需於「回報」內進行每日回報後再點選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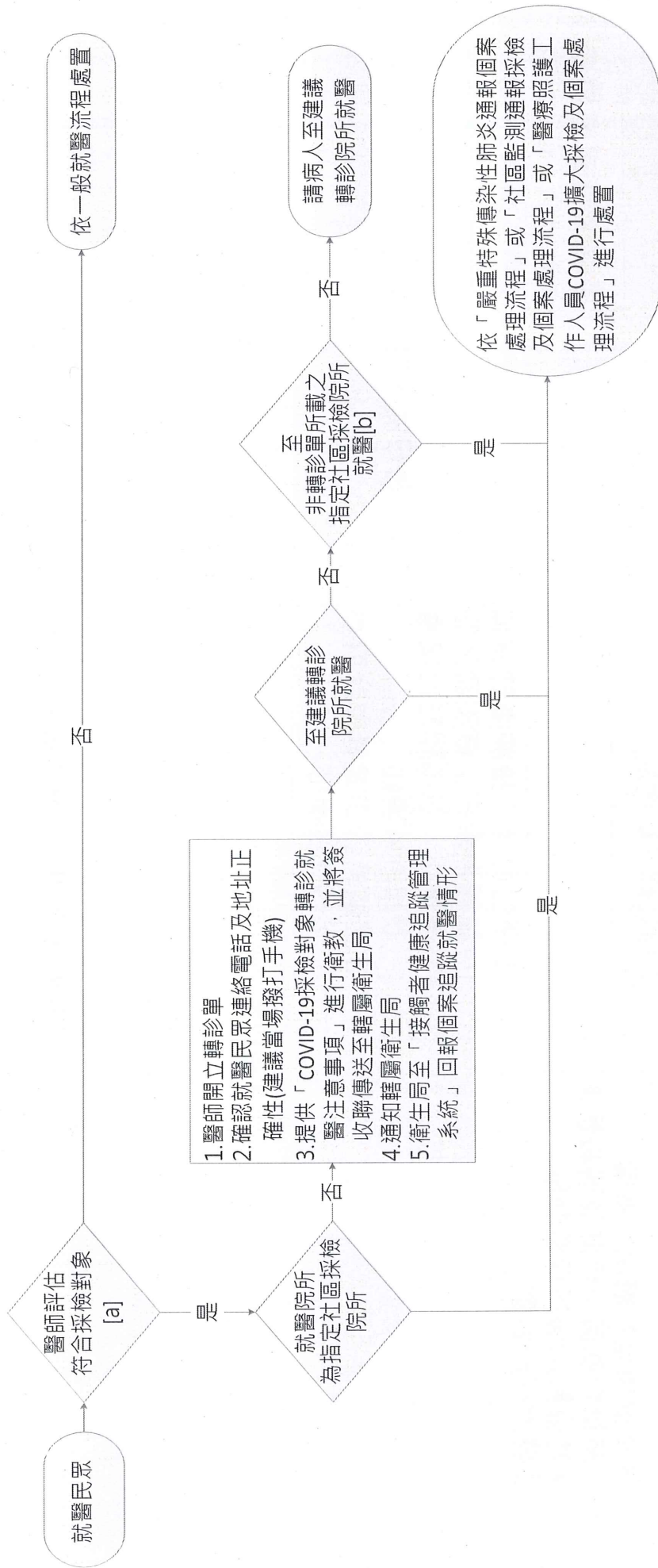
(2) 結案原因選擇「其他」時，需於備註處輸入結案原因，並優先輸入：「已就醫未採檢」或「已就醫已採檢」或「發病後 7 日且退燒後 3 日」等內容。

(三) 有關詳細系統操作等事項，請參考「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系統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附件 2)。

表 1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定職業別及群聚史註記類別

| 單位類別 | 系統註記文字 | 單位類別 | 系統註記文字 |
|-----------|-------------|-----------|---------------|
| 長照等住宿型機構 | 住宿型照護機構工作人員 | 醫事機構 | 醫事機構工作人員 |
| | 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 | | 醫事機構住民 |
| 產後機構 | 產後機構工作人員 |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 |
| | | |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住民 |
| 康復之家 | 康復之家工作人員 | 榮民之家 | 榮民之家工作人員 |
| | 康復之家住民 | | 榮民之家住民 |
| 醫事人員(含社工) | 醫事人員 | 國籍航空公司 | 航空公司機組人員 |

備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增修



a. 採檢對象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擴大採檢對象

b. 若至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就醫，該院可視醫院量能進行採檢收治，並通知原開單院所刪除原轉診單或通知轉診單所載之建議轉診院所進行註記

圖 8、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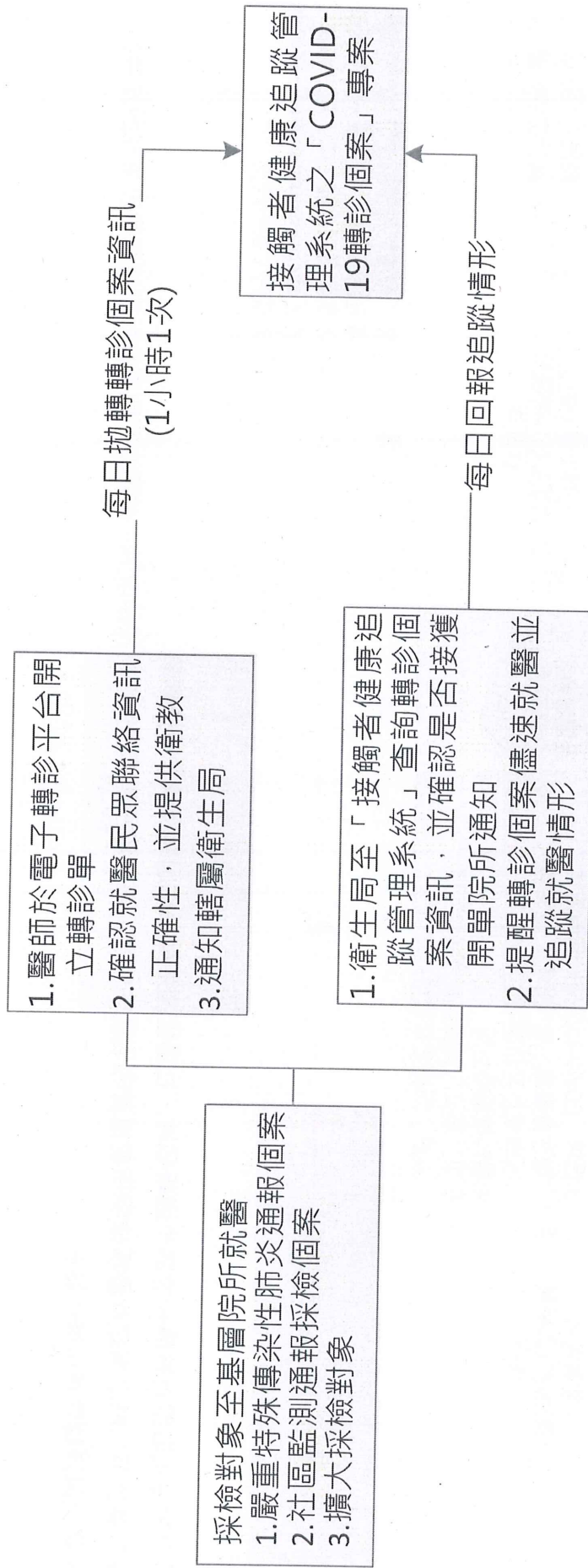


圖 9、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管理機制

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

因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呼吸道症狀等，且醫師評估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配合下列健康管理措施：

- 一、請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就醫，並請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二、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三、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外出，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四、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 簽收聯(本聯請轉送或傳真轄屬衛生局)

| | |
|----------|---------|
| 開立轉診單院所： | 建議轉診院所： |
| 姓名： | 身分證號： |
| 住址： | 聯絡電話： |
| | 手 機： |

經衛教後已了解轉診就醫期間應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系統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由開立轉診單院所所在縣市衛生局，進行「COVID-19 轉診個案」擴採追蹤事宜。

一、操作步驟：

(一)登入「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

(二)在功能列選取「個案清單」後，於搜尋列輸入疾病名「COVID-19 轉診個案」，畫面會呈現「COVID-19 轉診個案」專案。

(三)確認「是否接獲開單院所通知」，有 2 種方式：

1. 點選「名冊」進入「名冊總覽」清單畫面 → 往右拖曳 → 點選「檢視/修改」 → 往下拖曳至倒數第 3 列 → 點選「是否接獲開單院所通知」後 → 按「確定」；或

2. 點選「回報」進入「健康回報」清單畫面 → 往右拖曳 → 點選「編輯接觸者資訊」 → 往下拖曳至至倒數第 3 列 → 點選「是否接獲開單院所通知」後 → 按「確定」。

(四)回報：

1. 重複第(二)之步驟，畫面會呈現「COVID-19 轉診個案」專案。

2. 點選「回報」進入「健康回報」清單畫面 → 往右拖曳 → 於「回報選項」下點選該追蹤對象的狀況後 → 按「回報」。

3. 若回報選項需變更時，請點選「再次回報」。

4. 若需補登前日回報資訊，於「健康回報」頁面上方的「選擇健康監測結果彙整日」，選取需回報之日期，再補登該追蹤對象的狀況。

(五)結案：(目前暫由疾管署感管組負責)

1. 於「健康回報」頁面，勾選欲結案之追蹤對象前方的方框後 → 點選頁面下方的「結案設定」 → 選擇結案選項後 → 按「確認」。

2. 當結案選項為「其他」時，須於備註內輸入結案原因。

二、注意事項：

- (一)由開立轉診單院所所在地衛生局進行「COVID-19 轉診個案」之就醫情形追蹤。
- (二)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之使用者若需操作系統內之「COVID-19 轉診個案」，則需於傳染病通報系統內具有「其他傳染病-其他」疾病之權限，才可操作本系統。
- (三)有關「COVID-19 轉診個案」清單欄位中之「接觸日期」為該筆追蹤對象轉診單之「開單日期」；
- (四)「COVID-19 轉診個案」之追蹤對象回報時：
 1. 不可回報「無症狀」，若不慎點選，請再次回報；
 2. 有聯繫到民眾時，務必回報「有症狀」，並依序點選其項下之 3 個選項；
 3. 未聯繫到民眾時，依實際情形回報「未遇」或「失聯」。
- (五)「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對象結案時：
 1. 結案當日仍需於「回報」內進行每日回報後再點選結案。
 2. 結案原因選擇「其他」時，需於備註處輸入結案原因，請優先輸入以下任一內容：
 - (1) 「已就醫未採檢」；
 - (2) 「已就醫已採檢」；
 - (3) 「發病後 7 日且退燒後 3 日」，舉例說明如下：
 - 甲、張三於 4/1 發病，4/3 退燒，4/8 可結案；
 - 乙、張三於 4/1 發病，4/9 退燒，4/12 可結案。
- (六)每日需於下午 3 時前至少回報一次。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109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682號函頒

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

109年5月8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73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

109年5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287號函修正第4點

109年1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192號函修正第4點

110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49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

110年7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463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

(二)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簡稱專責病房)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加護病房(以下簡稱專責加護病房)之醫院：

1.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

2.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

(三)設有急診部門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之醫院：

1.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

2.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

(四)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符合但不限「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應設置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人數，包含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負責感染管

制業務之推動。

(五)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儀器調度相關事項之專責協調人員。

前項津貼，基準如下：

-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
- (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 (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 (五)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 (六)清潔人員，每人每班一千五百元。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於國內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

前項補助範圍，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因配合防疫需要取消出國，預計出境日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十日者，取消所致之損失，核實補助。

四、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委託之專業團體審查者：
 - 1.每一專責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萬元。
 - 2.每一專責加護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五萬元。
 - 3.依收治個案數及占床率給予獎勵費用，每一病室每月一萬元，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 4.依收治個案數、病情嚴重度及住院天數給予獎勵費用，且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肺炎患者每人日三千元，使用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患者每人日一萬元。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者，比照前款第四目給予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

(三)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採檢醫療機構)，並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核發獎勵費用：

1.每家採檢醫療機構設置獎勵費用上限二十萬元。

2.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3.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下：

(1)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至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2)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至四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萬元。

(3)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至五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五萬元。

(4)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件以上者，獎勵費用二十萬元。

4.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起，完成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百元，其中三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四)完成下列轉檢、採檢、檢驗及通報者，核發獎勵、檢驗費用：

1.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二百元。

2.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起非屬前款之醫療機構完成轉介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至採檢醫療機構，並於本部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證實核酸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一萬元；採檢醫療機構協助轉檢個案採檢且核酸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千元。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五)重症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使用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六)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之急救責任醫院，給予每月防疫獎勵費用，基準如下，並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1.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一百二十萬元；區域及地區醫院者，九十萬元。

2.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六十萬元。

3.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三十萬元。

(七)醫院配合本部指定計畫，執行二十四小時遠距諮詢，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費用，每年上限五百萬元，且應全數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值班醫師、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

(八)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費用，每家上限五百萬元。

(九)醫院因應新興傳染病設置具負壓前室之正壓手術室，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所定「建立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手術室獎勵機制方案」審查通過，並提報本部疾病管制署核發獎勵費用，每家上限五百萬元。

(十)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符合獎勵條件且通過本部或指定之專業團體查核者，給予費用：

1.醫院隔離病房，每病室最高獎勵上限七十萬元。

2.診所，每家最高獎勵上限三十萬元。

(十一)負責集中檢疫場所醫療照護之醫院，自聘或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派遣之救護技術員執行隨救護車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疑似病例到院作業，給予每月一萬元獎勵費用；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執行者，應全數分配予救護車營業機構。

(十二)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1.醫院：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開設及增設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並收治確診、疑似或社區肺炎（community acquired pneumonia）個案，支援採檢站、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疫苗接種相關事務，規劃並調度病床、醫療資源或配合執行區域內應變機制等，給予獎勵上限三千萬元。

2.診所(含衛生所)：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落實病人分流，協助診治及照護具 COVID-19 適應症之疑似個案、支援社區篩檢或疫苗接種相關事務，給予獎勵上限三十萬元。

3.衛生所及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之衛生所或健保特約藥局，依銷售實名制口罩累積總天數，給予獎勵上限三萬元。

五、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對象、申請方式、補償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辦理。

六、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如以同一事實且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七、依本要點申請各項給付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八、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本部得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

臺北市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院所

| 項次 | 機構代碼 | 轄區 | 機構名稱 |
|----|------------|-----|--------------------|
| 1 | 0101090517 | 中正區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
| 2 | 1101010021 | 松山區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
| 3 | 0101090517 | 大同區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
| 4 | 0101090517 | 士林區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
| 5 | 0101090517 | 南港區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
| 6 | 0501010019 | 松山區 |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 7 | 1101010012 | 松山區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
| 8 | 1101110026 | 內湖區 |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
| 9 | 0901190010 | 萬華區 |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
| 10 | 1501010010 | 松山區 | 博仁綜合醫院 |